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我们审阅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章程部分条款。

2、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秦震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